

证券代码：831124

证券简称：ST 中标节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外商投资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24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124	ST 中标节	2024 年 6 月 1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十八区 20 号楼 8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与中国银行、中关村担保、中技所签订授信融资协议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申请授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1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该笔授信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采用以下措施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北京中标怡高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名下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5 号楼 12 层 1204 及 1205 房产为抵押,法定代表人高剑云提供个人无限连带保证。

同意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简称“委托保证合同”),并授权高剑云代表公司签署与委托保证合同、反担保合同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及文件。同意公司办理赋予前述合同、文件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北京中标怡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24日9:30-10: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十八区20号楼8层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会议联系人：仝宝雄；2、联系电话：(010)88515001-166；3、传真号码：(010)68482317；4、电子信箱：tong-bx@hcazb.com；5、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十八区20号楼8层；6、邮政编码：100070。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